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 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及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概述

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因审批程序原因，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，同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。

二、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汇通天下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：吴照明

（四）经营场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南路1136号605-A室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

（六）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持股比例为100%。

以上相关数据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子公司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布局，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，吸引高端人才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但可能会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

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7月8日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王保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，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及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，并授权管理层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7月8日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金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控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0,36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7%，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后，金阳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.47%。

●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,52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0.06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,960,000股，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公司总股数的79.42%。

●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阳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质押股份质权展期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

质押股数(股)

质押期限

质押到期日

质权人

占质押股数比例

质押用途

质押登记日

质押期限

质押到期日

质权人

占质押股数比例